

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稿）

（2020年4月修订）

为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对教学的组织与管理，规范教学工作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少教学工作中的事故发生率，并使事故一旦发生就能得到严肃、妥善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特修订我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分类和级别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教学辅助等工作人员，在教学过程、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环节出现的主观过失或过错，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

教学事故分教师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两大类，教师事故是指教师在①课堂教学②考试管理③成绩评定④课程作业⑤实践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出现过错失职等行为，从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故，教学管理事故是指教学管理人员（包括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教学工作人员在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各个环节中出现过错失职等行为，从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故。

教学事故依据其性质、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3个等级：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较大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的具体分类与等级详见附件2《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教学事故被发现或被举报后，应由事故责任人或知情人以书面形式在第一时间内向教务处反映，经教务处与责任人所在部门查实，由责任人所在部门按一事一表填写《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附件1），依据本办法对事故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及时报教务处、主管院长核定。

（二）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长核定，II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主管院长核定，I级教学事故需由院长办公会议核定。

（三）部门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执勤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经查实，按III级教学事故处理。

(四) 如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级别认定不服, 或对事故处理决定不服, 事故责任人有权在接到《沙洲职业工学院教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院长提出书面申诉, 由主管院长指定教师代表组成临时复议小组对事故认定进行审核复议, 并报院长办公会议,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在一个年度内发生一次 I 级事故, 对其责任人降低 0.2 系数的岗位津贴; 发生二次 I 级事故, 其责任人职务将低聘一级, 工资低靠一档, 期限为两年; 在连续两个年度内发生三次 I 级事故, 将其责任人调离原工作岗位。

在一个年度内发生一次 II 级事故, 对其责任人降低 0.1 系数的岗位津贴, 暂缓一轮专业技术岗晋级; 发生二次 II 级事故, 按一次 I 级事故处理; 发生三次 II 级事故, 按二次 I 级事故处理。

在一个年度内发生一次 III 级事故, 对其责任人降低 0.05 系数的岗位津贴; 发生二次 III 级事故, 按一次 II 级事故处理; 发生三次 III 级事故, 按一次 I 级事故处理。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沙工教[2009]) 停止执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沙洲职业工学院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沙洲职业工学院教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2. 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附件 2:

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类别	序号	事故项目说明	等级
教学过程	1	在课堂教学中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抹黑社会主义和违反宪法的言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危害社会和学校的稳定、发展及声誉的。	I-II
	2	在课堂教学中有辱骂、体罚学生的言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III-I
	3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动授课时间、擅自调换授课地点、擅自请他人代课。	III
	4	未经教务处同意,未预约场地,私自使用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5	上课迟到 5 分钟及 15 分钟以下,或迟到两次及以上者;或提前下课 5 分钟及以上(含使用了课间休息时间),或提前下课两次及以上者。	III
	6	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缺课一节。	II
	7	未经教务处同意,无故缺课 2 学时及以上或擅自停课。	I
	8	在课堂教学中无故离开教学岗位,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超过 10 分钟以上的。	III
	9	在课堂教学中拨打、接听手机,使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的事。	III
	10	未经系部或教务处同意,未完成或擅自变更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实训安排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5 以上。	III
	11	不按规定布置作业、批改作业(含实验、实习、实训报告)、答疑或至课程结束从未布置作业、批改过作业、答疑的。	III
	12	因教师指导有误或擅离岗位或不认真管理,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财产损失 1000~5000 元或学生受轻伤;财产损失 5000~10000 元或使学生受重伤;财产损失 10000 元及以上或使学生残疾。	III-I
	13	顶岗实习周记、实习报告等在实践性环节结束 2 周后未完成批改或成绩评定的。	III
	14	未及时完成实验、课程设计、实训、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准备工作,导致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正常进行的。	II
	15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院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省级抽检不合格的。	II-I
	16	主考教师无故迟到,致使考试推迟进行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以内,或 10 分钟以上的。	III-II
	17	主考教师无故缺席,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I
	18	监考教师(包括主考教师,下同)无故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考场。	III
	19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严重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发现违纪和作弊不上报;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的;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III
	20	考试结束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缺试卷 1-5 份;5 份以上。	II-I
	21	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命题有关人员泄露考试内容。	III-I

	22	考试评分后成绩已登录，遗失试卷；考试评分后成绩未登录，遗失试卷。	III、I
	23	考试后教师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成绩上报紊乱，未申请缓考学生填报缓考、未参加考试学生填写成绩的。	III
	24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明显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10 分以上的。	III
	25	在考试结束后私自更改学生考卷答案。	II
	26	教师存在违背学生本人意愿，干涉学生进行教学评价被查实的，或利用学生密码上网给教师本人或他人教学评价的。	III-II
教学管理	27	教学计划中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排错，且影响正常教学。	II
	28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II
	29	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登记严重失误的。	III
	30	成绩管理人员私自更改学生成绩。	I
	31	因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III
	32	因工作失误（如通知不到位），致使监考教师未到场。	III
	33	教学调度通知不当造成混乱，又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III
	34	在发放学生毕业证书时，遗失毕业证书或错发毕业证书、擅发毕业证书。	II-I
	35	未按时向教务科报教材使用计划或错报、漏报教材使用计划，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内尚未拿到教材。	III
	36	教务科未按计划及时订购教材，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内尚未拿到教材。	III
	37	学院布置的教学任务未及时落实，致使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III
	38	出具与事实违背的虚假学历、学籍、成绩、病假、证书等各类证明。	III-I
	39	对各类教学事故，未及时上报和处理的相关责任人。	III
教学保障	40	教室无故不开门，致使上课延迟进行，或上课无法进行。	III-II
	41	因无故停电或在接上级停电通知后，未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使课程、实验中断；使课程、实验无法进行；使省级以上考试（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受到影响或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 10 万元以上的。	III-I
	42	有关人员接到水电、门窗、课桌、电铃和仪器设备的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既无修理，又无解释，以致影响正常教学。	III
	43	信息技术中心在接到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既无修理，又无解释，以致影响正常教学。	III
	44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课程延迟进行；或无法进行。	III-II
其他	45	出现其他未列入本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的过失、过错，由分管院领导、教务处与责任人所在单位共同协商、核定事故等级。	III-I